

莱州市云峰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，提高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学校火警、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

1.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。

2. 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（法人代表）担任；副组长由后勤服务处主任担任；成员由学校各处室、各年级负责人组成。（另见消防工作网络图）

3.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均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管理责任。

4. 组织学校义务消防队适时开展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二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学校火警、火灾预防管理工作。

2. 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使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，定期检查、部署、协调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处室和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。

3. 制定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制度》、《学校义务消防队职责》、《学校防火防灾工作应急预案》等规章制度，明确相关人员岗位责任。

4. 保障消防安全经费投入，加强消防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。

5. 组建兼职消防队伍，开展常用灭火器械使用和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。

6.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规和常识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、灭火、逃生自救能力。

7. 建立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体系，一旦发生险情，按《学校防火防灾工作应急预案》实施抢救和救援。

8. 发生火灾事故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常规管理

1. 加强消防安全法规和常识的学习宣传。学校政教服务处负责组织每学期至少两次相关宣教活动，通过班会、板报，宣传橱窗、知识竞赛及专题讲座等形式，让师生了解防火、灭火逃生自救常识，了解应急疏散的主要通道位置；做到会报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逃生自救。

2. 加强兼职消防队伍技能训练。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每学期一次的相关学习培训，争取在公安消防机构指导下掌握预防火灾常识和扑救初起火灾技能。

3. 加强防火巡查和定期全面防火检查。学校保卫科坚持每日防火巡查，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；期末和期初以及重大节假日前均应组织全面防火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，并督促其整改。

4. 加强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管理。学校后勤服务处要根据实际需要，保障消防用水充足，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正常有效，保证疏散通道不堵塞、被占用；及时完成火灾隐患整改任务，做到在室内装饰装修中不采用易燃易爆材料，规范装饰装修过程管理；强化用电线路、器材管理，及时更换老化电路，禁止超负荷供、用电，禁止用铜线代替保险丝；规范煤气管道巡检，发现泄露，速关阀门并通知专业部门维修。

5. 加强校园防火安全行为规范管理。全校师生应做到不玩火，不乱扔烟头和火种，不损坏、圈占或遮压消防设备设施，不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校园和其他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发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，及时向老师或相关人员举报；发现火灾隐患，及时报告相关处室和人员处理；发现火警、火灾险情，迅速按规定拨打 119 报警电话；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消防标志；火灾袭来迅速自救逃生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组织未成年人扑救火警、火灾。

2. 学校发生火警、火灾,相关人员必须按通知迅速赶到现场,启动应急预案,不按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者按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触犯法律法规交由司法机关处罚。